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5,380,705元。

我們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5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簡雪艮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運營。中國法律法規和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企業資料和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i)於2023年6月16日將無錫基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於2025年7月9日將深圳封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0百萬元及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10百萬元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

4.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10日正式召開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謹此議決如下（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以及授予[編纂]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編纂]的[編纂]將按「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所披露的用途使用；
- (d)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合共[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應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f)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5.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是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汪博士、和巍巍博士及中車青島之間就中車青島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7,327元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增資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汪博士、和巍巍博士、中山基金、火炬高新及火炬華盈之間就中山基金、火炬高新及火炬華盈分別以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04,952元、人民幣590,298元及人民幣214,654元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增資協議；
- (c) 本公司、汪博士、和巍巍博士、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及深圳封裝之間就本公司及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分別以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深圳封裝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訂立有關深圳封裝的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增資協議；及
- (d)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有關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已註冊專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我們認為該等著作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有效期 (年/月/日)
1...		9	中國	76832425	青銅劍技術	2024年8月21日至 2034年8月20日
2...	NB Semiconductor	9	中國	66425874	本公司	2023年8月28日至 2033年8月27日
3...	NBS	9	中國	66438909	本公司	2023年5月7日至 2033年5月6日
4...	BASiC	9	中國	64698945	本公司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5...	P ² cell	9	中國	55741619	本公司	2022年1月28日至 2032年1月27日
6...	Pcell	9	中國	55742250	本公司	2022年3月7日至 2032年3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有效期 (年/月/日)
7...		9	中國	55754449	本公司	2022年2月14日至 2032年2月13日
8...		9	中國	52330309	本公司	2021年10月14日至 2031年10月13日
9...		9	中國	49896129	本公司	2021年4月21日至 2031年4月20日
10...		9	中國	49894292	本公司	2021年6月28日至 2031年6月27日
11...	SmartMOS	9	中國	32927198	本公司	2019年9月28日至 2029年9月27日
12...	UltraDiode	9	中國	29761245	本公司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13...	UltraMOS	9	中國	29765634	本公司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14..	BASICSEMI	9	香港	306779116	本公司	2025年1月9日至 2035年1月8日
15..		9	香港	306779125	本公司	2025年1月9日至 2035年1月8日
16..		9	香港	306779143	本公司	2025年1月9日至 2035年1月8日
17..		9	香港	306779792	本公司	2025年1月10日至 2035年1月9日
18..		9	香港	306779837	本公司	2025年1月10日至 2035年1月9日
19..	 基本半导体	9	香港	306802830	本公司	2025年2月7日至 2035年2月6日
20..	 基本	9	香港	306802849	本公司	2025年2月7日至 2035年2月6日
21	 BASIC	9	香港	306802821	本公司	2025年2月7日至 2035年2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有效期 (年/月/日)
22	 BASIC	9	香港	306907654	本公司	2025年5月22日至 2035年5月21日
23	 基本半导体	9	香港	306907663	本公司	2025年5月22日至 2035年5月21日
24	 基本	9	香港	306907726	本公司	2025年5月22日至 2035年5月21日
25	 基本半导体 BASIC Semiconductor	9	香港	306907735	本公司	2025年5月22日至 2035年5月21日
26	 BASIC Semiconductor	9	香港	306907753	本公司	2025年5月22日至 2035年5月21日

有關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許可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有效期 (年/月/日)
1...	青铜剑	35	中國	11764227	青銅劍科技	2024年4月28日至 2034年4月27日
2...	青铜剑	36	中國	11764455	青銅劍科技	2024年4月28日至 2034年4月27日
3...	青铜剑	42	中國	11764443	青銅劍科技	2024年4月28日至 2034年4月27日
4...	青铜剑	9	中國	7946782	青銅劍科技	2021年3月7日至 2031年3月6日
5...		9	中國	11348610	青銅劍科技	2024年1月14日至 2034年1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著作權在中國的註冊擁有人，我們認為該等著作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註冊地點
1...	深圳基本半導體電機 上位機監控軟件 [簡稱：深圳基本半導 體電機監控軟體]V1.0	本公司	2024SR0415621	中國
2...	青銅劍科技IGBT驅動器 測試機軟件V1.0	青銅劍技術	2019SR1148426	中國
3...	青銅劍科技IGBT驅動器 測試機軟件V2.0	青銅劍技術	2019SR1131478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有效期(年/月/日)
1...	www.basicsemi.com	本公司	2026年3月4日
2...	qtjtec.com	青銅劍技術	2025年10月22日
3...	qtjtech.com	青銅劍技術	2026年10月9日
4...	basicsemi.co.jp	本公司	2026年10月9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續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的薪酬

除「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師報告附註8中所披露者外，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概無董事從本公司領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汪博士 ⁽¹⁾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23,474,330	44.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L)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1) 汪博士被視為於(i)青銅劍科技(因汪博士直接權益)、汪博士作為總經理所持有的青銅劍控股的權益、與英倫博智訂立一致行動安排及其母親王永苗女士擁有權益；及(ii)基本原理、基本創享、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及基本創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上述各實體中擔任普通合夥人。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權益者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認繳注資額的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基本中科	南京浦口開發區高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主要股東」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於H股[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12.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設立基本創享、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及基本創業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本創享、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及基本創業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8%、4.33%、4.15%及3.52%。基本創新及基本創業受彼等各自的合夥協議規管，而基本創享及基本創造受彼等各自的激勵計劃規管。該等合夥協議或激勵計劃均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限，因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股份或獎勵。

1. 基本創享計劃

(a) 目的

根據於2025年5月10日採納的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基本創享計劃」），基本創享計劃的目的為：

- (i) 加強企業管治及激勵機制，以培養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的責任感及使命感；及
- (ii) 促進公司的可持續及盈利性發展。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應為本集團僱員，並經考慮其職位、服務年期及表現後釐定。基本創享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管理層人員，例如副總監、高級經理、高級總會計師、高級總工程師或以上職級，且在本集團任職不少於六個月；(ii)中層人員，例如助理專員、助理會計師、組長、高級操作員、工程師或以上職級，且在本集團任職不少於一年；及(iii)支持人員，例如倉庫經理、操作員或以上職級，且在本集團任職不少於三年。

(c) 調整

倘本公司將資本公積轉換為股份，則參與者通過基本創享間接持有的獎勵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d)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基本創享計劃的參與者受禁售期所規限，自基本創享計劃日期開始，至[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之時結束。在此期間，參與者不得轉讓、質押或將股份用作抵押。

(e) 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倘參與者(i)自願辭職、(ii)去世、(iii)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僱傭合同，或(iv)因不當行為或過失被辭退，基本創享的普通合夥人或基本創享的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有權購回該參與者所持有的所有獎勵。

2. 基本創造計劃

(a) 目的

根據於2025年5月10日採納的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基本創造計劃」），基本創造計劃的目的為加強企業管治並建立結構化的長期激勵體系。其旨在增強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的責任感及使命感，促進穩定增長，並支持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應為本集團僱員，並擔任經理、首席工程師或以上職級至少一年，或基本創造的普通合夥人認為符合資格的任何僱員。

(c) 調整

倘本公司將資本公積轉換為股份，則參與者通過基本創造間接持有的獎勵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d)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基本創造計劃的參與者受禁售期所規限，自基本創造計劃日期開始，至[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之時結束。在此期間，參與者不得轉讓、質押或將股份用作抵押。

(e) 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倘參與者(i)自願辭職、(ii)去世、(iii)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僱傭合同，或(iv)因不當行為或過失被辭退，基本創造的普通合夥人或基本創造的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有權購回該參與者所持有的所有獎勵。

3. 基本創新計劃

(a) 目的

根據基本創新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合夥協議以及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及2025年5月10日的補充合夥協議（「基本創新計劃」），設立基本創新計劃的目的為合作進行技術諮詢、服務及相關工作。

(b) 管理

普通合夥人已獲授權擔任計劃管理人，並有權（其中包括）決定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的股份數目、授出價格及購回承授人的股份。普通合夥人獲授權代表基本創新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獨立行使投票權。

(c)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基本創新計劃的參與者受禁售期所規限，自基本創新計劃日期開始，至[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之時結束。在此期間，參與者不得轉讓、質押或將股份用作抵押。

(d) 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倘參與者去世，基本創新的普通合夥人或基本創新的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有權購回該參與者所持有的所有獎勵。

4. 基本創業計劃

(a) 目的

根據基本創業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合夥協議以及日期為2020年7月8日及2025年5月10日的補充合夥協議（「基本創業計劃」），設立基本創業計劃的目的為合作進行諮詢、服務及相關工作。

(b) 管理

普通合夥人已獲授權擔任計劃管理人，並有權（其中包括）決定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的股份數目、授出價格及購回承受人的股份。普通合夥人獲授權代表基本創業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獨立行使投票權。

(c)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基本創業計劃的參與者受禁售期所規限，自基本創業計劃日期開始，至[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之時結束。在此期間，參與者不得轉讓、質押或將股份用作抵押。

(d) 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倘參與者去世，基本創業的普通合夥人或基本創業的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有權購回該參與者所持有的所有獎勵。

5. 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參與者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持股平台	截至本文件日期	
			相關平台持有 權益相應的 股份概約數目	相關平台持有權益 相應的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董事				
汪之涵博士.....	創始人、 董事長 兼執行董事	基本創享、 基本創新、 基本創造及 基本創業	16,333,947	5.90%
和巍巍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基本創享、 基本創新、 基本創造及 基本創業	7,878,143	2.85%
傅俊寅先生.....	執行董事	基本創享、 基本創造	2,259,679	0.82%
閆瑞女士.....	執行董事兼 供應鏈總監	基本創享、 基本創造	213,654	0.08%
高級管理層				
張永坤先生.....	財務總監	基本創享、 基本創造	228,105	0.08%
張煜先生.....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 公司秘書	基本創享、 基本創業	402,724	0.15%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持股平台	截至本文件日期	
			相關平台持有 權益相應的 股份概約數目	相關平台持有權益 相應的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其他參與者				
其他163名參與者...	僱員及 前任僱員	基本創享、 基本創新、 基本創造及 基本創業	23,598,888	8.52%
合計			<u>50,915,140</u>	<u>18.39%</u>

附註：為說明承授人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以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相關員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中國法律下的遺產稅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2. 訴訟

除「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將轉換為H股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ii)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4.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由於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即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於本公司的持股的公允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不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就[編纂]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總費用為1.2百萬美元。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6. 籌備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籌備開支。

7. 發起人

有關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之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向上述發起人提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12.專家資格」所引述之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各自所呈現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於本文件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豁免，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書寫，所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本文件的英文與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英文版本為準。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完成（包括該等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b) 諮詢專業顧問

H股有意持有人如對[編纂]、[編纂]、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H股持有人因[編纂]、[編纂]、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1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及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遞延債權證；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g)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i) 本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